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7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90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四、五~七條)
10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五條)
101年11月1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
-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七名正教授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兼本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選舉產生。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委員應於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 第四條、委員如有下列情況無法擔任該項服務者，應依原選舉得票順序遞補：
(a) 借調 (b) 出國進修、講學 (c) 離職 (d) 迴避。
-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開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應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減去書面請假人員後之總數。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該聘任升等案始得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 第六條、有關專任教師之新聘辦法，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新聘辦法」。
- 第七條、有關教師之升等作業及評分方法，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及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九條、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